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6:30 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自查符合实际情况，制定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同时公司需要认真吸取教训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，做到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